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小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舒活運動才藝行銷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鍾袁光
被　　告　鄭雅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員月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、第436 條之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屏東縣高樹鄉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密封袋），依民事訴訟第1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為商人，且兩造所簽訂之契約屬定型化契約，是民事訴訟法第第436 條之9 前段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12條或第24條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